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7/第 34 期

(总第 301 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北京总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18、20、21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6590 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上海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8 楼 18-111 室

邮编：200120 总机：021-5878 5301 传真：021-5876 3728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2205 室

邮编：518048 总机：0755-2633 8900 传真：0755-2633 8939

武汉分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 A 座 3202-3206 室

邮编：430070 总机：027-8730 6528 传真：027-8730 6527

杭州分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剧院路 358-396 号宏程国际大厦 29 楼

邮编：310020 总机：0571-8501 7000 传真：0571-8501 7085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Welcome to click: www.east-concord.com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具体意见敬请关注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靴子落地——ICO的诞生与毁灭》，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企业高管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也要支付二倍工资吗？》，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法规速递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2017-09-22
2. 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2017-09-22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2017-09-22
4. 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2017-09-20
5. 交通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2017-09-21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09-21
7.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联合发布《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2017-09-22
8. 民航局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 提升航班正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2017-09-22
9.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北京工业大学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社会建设蓝皮书：2017年北京社会建设分析报告》\2017-09-22
10. 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检查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2017-09-22
11. 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2017-09-22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2017-09-22
1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将全面实施\2017-09-21
14. 多地严查消费贷，广东规定个人消费贷最高100万最长10年\2017-09-21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2017-09-21

法规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靴子落地 — ICO 的诞生与毁灭

实务聚焦

企业高管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也要支付二倍工资吗？

法规速递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2017-09-22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规定，要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意见》明确，排污单位要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另外，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阅读原文](#)

2. 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2017-09-22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国税总局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根据通知规定，纳税人跨区域临时经营将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此外，国税总局取消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180 天固定有效期的规定，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

[阅读原文](#)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2017-09-22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强调切实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供煤、供电、供油、供气、供暖和有关运输保障等工作。《通知》规定，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库存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及产运销衔接。加强运输协调保障，提前摸清运输需求，加强与运输部门的沟通衔接。对东北等地区存煤明显偏低的重点电厂，优先安排请车、装车、装船和港口接卸，保障煤炭港存处于合理水平。《通知》强调，要坚持“全国保华北，华北保京津唐，京津唐保北京，北京保核心”的原则，统筹资源，集中力量，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北京电网的安全平稳运行。

[阅读原文](#)

4. 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2017-09-20

9月20日，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17年9月30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的规划、建设、销售、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购买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的家庭，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单身家庭申请购买的，申请人应当年满 30 周岁；申请家庭应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且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同时规定，一个家庭只能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

[阅读原文](#)

5. 交通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2017-09-21

近日，交通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下称《计划》）。

《计划》提出，要推进营业性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严格落实取消营业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推进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由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沿途省份限时并联审批，一地办证、全线通行。同时规定，要推动取消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阅读原文](#)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09-21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全面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

《意见》提出，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要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厘清文物、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监管责任。文物、公安、海关、工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意见》强调，要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阅读原文](#)

7.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联合发布《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2017-09-22

9 月 22 日，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联合发布《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意见》要求影视制作机构要把演员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制作成本范围内，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 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 70%，其他演员不低于总片酬的 30%。

如果出现全部演员总片酬超过制作总成本 40% 的情况，制作机构需向所属协会及中广联演员委员会进行备案并说明情况。

[阅读原文](#)

**8. 民航局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 提升航班正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7-09-22**

近日，民航局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 提升航班正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措施》），全力提升航班正点率，确保运行安全。

《措施》明确提出，2017 年冬春航季，21 个航班时刻主协调机场维持机场容量标准不变，航班时刻协调分配严格执行机场容量标准。自 2017 年冬春航季起，主协调机场取消非协调时段，实施 24 小时全时段航班时刻协调分配管理。《措施》明确了调增机场容量标准应具备的条件，包括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机场、空管等原因导致的严重不安全事件等。《措施》对调整航班时刻辅协调机场名单的确认方式也进行了说明。

[阅读原文](#)

**9.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北京工业大学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社会建设蓝皮书：
2017 年北京社会建设分析报告》 \\2017-09-22**

9 月 21 日，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北京工业大学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社会建设蓝皮书：2017 年北京社会建设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蓝皮书”），预测 2017 年，北京市有可能首次出现人口减少的转折点，人口增长势头将彻底扭转。

蓝皮书指出，2016 年，北京市人口结构继续优化，常住外来人口开始由增转减。常住外来人口 807.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37.2%，比 2015 年末减少 15.1 万人。此外，2016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 217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 万人。其中，全市户籍人口 136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7 万人。这是常住外来人口在 2016 年首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阅读原文](#)

10. 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检查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2017-09-22

9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检查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要求，从事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应熟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
识，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水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之外聘任特
邀监察专员，发挥决策咨询和监督作用。履行职责时，可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
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进入被检查单位或
者个人违法现场进行勘测、拍照、录音和摄像，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等。

[阅读原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2017-09-22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06号）。

两部门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紧密配合，就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研发项目鉴定问题，包括事中异议项目鉴定以及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专门协调机制，制定异议研发项目鉴定实施细则，规范办理流程。

《通知》强调，要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性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也应予以登记，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阅读原文](#)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2017-09-22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规定了“增强区级可统筹财力，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企业跨区迁移财力补偿政策，促进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合理流动”、“强化对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总部企业的服务，支持在京创新型企业总部发展”等十项内容。《意见》指出，加大市级财政对各区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奖励力度，并由各区结合实际，将奖励资金用于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高端产业项目落地、引进高端人才。

[阅读原文](#)

1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将全面实施\2017-09-21

中国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方准备工作正在全面提速。

据权威媒体报道，目前国家确定的第一批试点已进入总结阶段，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日前分别前往广东和福建等地区开展评估调研，第二批试点也在陆续上报试点总体方案，将抓紧推进完善法规及规章体系、健全市场准入机制等改革任务。

据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我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有专家表示，这意味着我国已经实行了长达30多年的审批制投资管理体制将走向终结。

[阅读原文](#)

14. 多地严查消费贷，广东规定个人消费贷最高 100 万最长 10 年\2017-09-21

近日，一份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管理防范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网上流传，《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从相关监管人士处了解到，该文件属实。

上述《通知》对金融机构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管理提出了多项要求。包括，严禁个人消费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投资以及支付购房首付款或偿还首付款借款等行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消费贷款。对已抵押房产，在购房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不得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贷款。

此外，通知规定，原则上不发放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期限超过 10 年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此前，北京、江苏、深圳已经出手严查消费贷。

[阅读原文](#)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2017-09-21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

《意见》包含“深化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管改革”，“加强服务建设市场的计价依据管理，加大重点领域工程造价监管”，“强化结算纠纷调解”，“完善监管手段”五方面内容。

《意见》特别提出，要降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准入门槛，探索设立合伙制造价咨询事务所和执业人员保险制度。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决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答：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先后取消、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618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269项，特别是201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国办发〔2014〕59号），简化整合建设项目投资审批程序，将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事项由前置串联审批改为网上并联审批，并明确提出按程序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2016年，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影响评价法作了修改，调整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并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根据国务院改革要求和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需要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问：《决定》在简化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事项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取消和下放不适应形势发展需求的审

批事项，激发企业和社会创业创新的活力，是国务院确定的改革要求。《决定》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删除对环评单位的资质管理规定；二是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三是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报批时间由可行性研究阶段调整为开工建设前，“串联改并联”，具体报批时间由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灵活掌握；四是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水土保持方案预审等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审批；五是环境影响评价和工商登记脱钩，落实“证照分离”要求；六是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删除《条例》关于试生产的规定；七是取消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改为建设单位依照规定自主验收。

问：《决定》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取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后，要重视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环境保护工作才能够按照法律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愿望，符合国家建设大局。《决定》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建设项目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二是明确不予批准环评文件的具体情形，对于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达标排放

等情形，一律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三是强化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的监管，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开展后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四是严格法律责任，对未批先建的，可以处总投资额1%到5%的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在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可以处20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还要处罚责任人员；五是引入社会监督、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建设单位编制环评文件要依法征求公众意见，竣工验收情况要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门要将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问：《决定》在服务建设单位，便利群众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放管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决定》在简化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同时，在费用收取和罚款等方面注重衔接，一方面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尽可能减轻企业不合理的负担，推动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企业、便利群众：一是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意见；二是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评文件可以委托技术单位进行技术评估，所需费用由财政负担，审批、备案环评文件和进行相关的技术评估，均不得向企业

和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今后随着环评服务单位资质管理制度的改革，企业负担还会进一步减轻；三是环境保护部门要推进政务的电子化、信息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尽量让群众少跑路。

问：《决定》在执行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是要加强宣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直接关系到生态保护与项目建设，关系重大，《决定》在系统总结、全面梳理、认真落实十八大以来建设项目环保管理领域改革要求的基础上，对各项改革措施予以规范化、法治化，环境保护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基层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准确理解改革要求，掌握《决定》主要内容；二是要及时完善配套规定，对与《决定》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清理，《决定》规定的配套制度，例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等，要尽快制定、修订，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依照职责切实负起责任；三是要全面准确严格执法，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放”要放彻底、“管”要管到位，“服”要服务好，通过执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热点信息

- 【印陆军参谋长：时刻准备好与中国和巴基斯坦“两线作战”】印度多家媒体 7 日报道称，洞朗对峙刚刚结束，印度陆军参谋长拉瓦特 6 日在一个军方智库的演讲中称，印度必须时刻准备好“两线作战”——中国正像“切香肠”一样占领印度领地，而巴基斯坦则会趁火打劫。这不是拉瓦特第一次发表类似好战言论。今年 6 月，他还曾叫嚣印度在为“2.5 线战争”做准备，即同时应对中国、巴基斯坦和国内的安全威胁。之后，印度大吉岭地区爆发骚乱。（环球网）

Army Chief Says 'Salami Slicing' By China Could Lead To War With Pak Too

This isn't the first time Army Chief General Bipin Rawat has spoken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a two-front war, but the timing of his remarks indicate how sensitive the Army remains to the situation with China

All India | Written by Vishnu Som | Updated: September 06, 2017 18:54 IST

TRENDING

546 SHARES

T20: Kohli India To Sweep 3-0 Across Is vs Sri Lanka

Movies: Kiku Sharda's Brutal Dig At Gurmeet Ram Rahim Is Anything But Sutile

- 【默克尔忧心极右派崛起 呼吁选民大选中踊跃投票】中新网 9 月 22 日电 据外媒报道，德国即将于 24 日举行联邦议会选举。由于担心选民冷漠可能在大选中给极右翼的选择党（AfD）帮忙，德国总理默克尔及其主要对手日前纷纷呼吁各自的支持者踊跃出门投票。报道称，尽管许多选民认为默克尔连任第四期几乎已成定局，但民调专家们表示，24 日的大选投票率可能偏低。21 日的一项民调显示，有 34% 的受访者不打算投票或尚未决定投给谁，高于上次在 2013 年大选时 29% 的弃权率。（中新网）

- 【俄巨型核动力破冰船下水 将为北极航道运输护航】 俄新社 9 月 22 日报道，这一拥有钢铁之躯的庞然大物，能在厚达 3 米的冰面稳步前行，且拖拽身后的船队。22220 型的旗舰“北极”号已于去年 6 月离开船台。作为全球动力最强劲的破冰船，它们是俄罗斯为开发北极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象征。报道称，“西伯利亚”号从 2015 年 5 月开建



到 2017 年 9 月下水，仅用了不到两年半时间。下水后，内部工程仍将继续。22220 型已投入量产，除“北极”号、“西伯利亚”号外，根据与俄核动力船舶公司所签署的合同，波罗的海造船厂还在生产“乌拉尔”号。（参考消息）

息）

- 【法国北部现不明汽车载瓦斯钢瓶 警方疏散 200 人】中新网 9 月 24 日电 据“中央社”报道，警方表示，当地时间 23 日晚间，在法国北部里尔市高档郊区一辆车内发现 5 个瓦斯钢瓶，当局疏散近 200 名居民。警方淡化这起事件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可能。警方一

名消息人士表示：“那很有可能是相当无害的东西。”（中新网）

5. 【联合国秘书长会见朝鲜外相 讨论安理会制裁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会见了朝鲜外务相李勇浩。据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的消息称，古特雷斯和李勇浩当天就日益紧张的朝鲜半岛局势展开了会谈，讨论了降低和全面执行安理会相关制裁决议的可能性。（财新网）
6. 【“超级疟疾”在东南亚蔓延 主流疗法对其失效】新华社北京 9 月 24 日电（记者李雯）越南、泰国和英国研究人员在新一期英国《柳叶刀·传染病》杂志上刊文说，令主流疗法失效的“超级疟疾”正在东南亚传播，柬埔寨、泰国、缅甸、老挝和越南都已经出现疫情。研究人员警告，如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超级疟疾”可能会进一步扩散传播。文章详述了疟原虫是如何基因变异，从而对青蒿素、哌喹这些主流抗疟药产生抗药性的。“超级疟疾”最早于 2007 年在柬埔寨发现，随后扩散到泰国、老挝、缅甸，如今越南南部也报告出现了“超级疟疾”疫情。（新华社）

7. 【美驻俄大使：正完成自己在俄使命 一周后将离开】俄罗斯卫星网 9 月 24 日报道称，美国驻俄大使约翰·特夫特表示，正完成自己在俄罗斯的使命，一周后将离开俄罗斯。特夫特在美国驻莫斯科使馆脸书页面上发布的采访中透露，“大概在一周后，我们将离开俄罗斯。”他承认在俄罗斯的工作“很多方面都不容易，但给我们带来了非常多的奇妙回忆，还有很多熟人和朋友。”（环球网）



8. 【印尼阿贡火山或即将喷发 周边万余居民撤离】新华社北京 9 月 24 日电（记者吴宝澍）印度尼西亚国家抗灾署 22 日将巴厘岛上阿贡火山的警戒级别提升至最高等级，表示这座火山可能即将爆发。印尼火山和地质灾害抗灾中心当天提醒人们避免在以阿贡火山火山口为中心、半径 5.6 英里（合 9.01 公里）的区域内活动。一名国家抗灾署驻巴厘岛官员 23 日说，政府部门已将阿贡火山周边村庄的 1.13 万居民疏散至体育中心等安全区域。（新华社）
9. 【中企收购被特朗普叫停 转面向英国芯片巨头出手】据英国广播公司（BBC）9 月 23 日消息，早前被美国总统特朗普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收购一家美国芯片制造商的中资企业凯桥（Canyon Bridge）正式决定以 5.5 亿英镑（约合人民币 49 亿元）收购英国科技公司、芯片巨头 Imagination。Imagination 老板安德鲁·希思（Andrew Heath）表示，这宗收购是“很好的结果”，并会确保公司留在英国。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Imagination 公司在图像处理、半导体 IP 领域排名前三，其最著名的案例是替苹果公司供应图像处理器（GPU），苹果这位大客户一度占 Imagination 盈利的一半。半年前，苹果宣布将于 2 年内停用 Imagination 所研发的晶片并停止支付专利费，该公司股价一度下跌近 7 成，随后，该公司董事会于今年 6 月宣布，将开放公司收购给一切可能的买家。（BBC）

10. 【“港独”称内地生进学生会是末日 教育界斥荒谬】海外网 9 月 24 日电 尽管港中大学生会日前自行拆除了“港独”标语，但在少数播“港独”思想者的把持下，香港各大专院校学生会内的一些成员干事，仍在暗地里继续散播针对内地人的仇视。有宣扬“港独”的学生会长甚至出动抹黑阴招，试图排除参选学生会的内地学生。对此，香港教育界人士大批其言论不仅荒谬，而且不公正。（海外网）
11. 【武汉：新购住房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为假消息】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表声明称，近日，互联网上流传“武汉市住房限购升级新购住房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报道，并附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补充意见》”，称消息来源于“武汉市人民政府网 09-23 18: 17”。经查，该消息为虚假报道，严重误导了市场预期，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我局已将相关情况报送公安、网监部门依法查处。在此，请广大消费者不信谣、不传谣，理性购房。（财新网）
12. 【华人针灸师当选拉丁美洲国家人文科学院院士】新华社巴西利亚 9 月 24 日电（记者张启畅）巴西华人中医针灸师宋南华 23 日成为拉丁美洲国家人文科学院的新任院士。拉丁美洲国家人文科学院是总部设在巴西利亚的一个学术性机构，由来自拉丁美洲 23 个国家的 250 名院士组成，其宗旨是加强推动拉美各国的社会科学文化领域方面的沟通、联系和合作交流，并与世界各国相关机构进行学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新华社）
13. 【国民党脸书办“特赦阿扁”投票 逾九成网友反对】近日，岛内“赦扁”之声甚嚣尘上。据台湾“联合新闻网”24 日报道，国民党在脸书举办“阿扁特赦”按赞活动，反对阿扁特赦按“赞”，支持阿扁特赦按“凶脸”，扁迷按“爱心”，目前已累积 7400 余赞，233 个凶脸，但仅 30 个爱心。国民党脸书表示，陈水扁的龙潭购地弊案、陈敏薰买官案、二次金改收贿案，都是被法院认证的贪污弊案，并呼吁民进党，不要忽视人民的感受。（环球网）



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由 2018 年调整至 2019 年，与市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同步部署开展。据介绍，全市现有村民委员会 393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3084 个。由于村民委员会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不同步，前后相差一年，形成了“三年两换届”，即每三年就有两年要组织基层换届工作的局面，不利于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带来了基层组织换届工作频繁、选举任务重、成本高等问题。（北京日报）

17. 【多地叫停共享电动自行车 交通部重申不鼓励发展】

据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报道，交通部重申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上海、杭州、郑州等多地日前已明确叫停共享电动自行车，交通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表示，从前期调研看，目前不少被投放的共享电动车在安全方面存在风险。（中国之声）



18. 【网信办公布首批 10 款网络产品隐私条款评审结果】

央广网北京 9 月 24 日消息（记者冯烁）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为了确保网络安全法中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提升网络运营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今年 7 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标准委四部门指导开展了个人信息保护提升行动之隐私条款的专项工作，对十款网络产品和服务的隐私条款内容、展示方式和征得用户同意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判。而今天恰逢个人信息保护日，这份“成绩单”正式面世。（央广网）

19. 【河北航空石家庄至台北航线首航 客座率达 100%】

中新社石家庄 9 月 23 日电（陈林 李茜 玉洋）23 日，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石家庄—台北航线首航成功。23 日 15 时 40 分许，河北航空 NS3511 航班满载 181 名旅客，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起飞，18 时 31 分许在台北桃园机场落地，首班客座率达 100%。（中新社）

20. 【中汽协：汽车出口持续增长 海外战略跨入新阶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最新数据：今年前 8 个月，我国汽车出口同比持续较快增长。同时，自主品牌车企进入海外战略新阶段。数据显示，今年 1 至 8 月，我国汽车出口 53.9 万辆，同比增长 24.6%，全年出口有望重新突破百万辆。自 2012 年我国汽车出口 105.61 万辆后，出口市场开始逐年萎缩，2013 年出现负增长，直至 2016 年回暖。出口量走高，加速了自主车企的海外布局。24 日闭幕的 2017 法兰克福国际车展上，长城、奇瑞两家中国车企不仅处在主展馆位置，展示的车辆更令人眼前一亮。长城这款名为“魏”的展车被德国一家权威媒体评为车展上最成功的五款车型之一。（财新网）

21. 【世界能源巨头 ENGIE 将在重庆投资

15 亿元发展光伏项目】中新网重庆 9 月 24 日电（记者 刘贤）世界能源巨头 ENGIE 中国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夏澜与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4 日在重庆签订“能源服务和光伏领域的合作框架协议”，将共同推进低碳环保事业。ENGIE 集团是能源领域的世界领军企业，业务涉及 70



个国家，在中国有 30 多年发展历史。根据框架协议，在能源服务领域，ENGIE 中国通过其与重庆燃气集团的合资公司——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包括医院、工业客户和大型商业体在内的诸多客户提供来自清洁能源的冷、热、电等能源。（中新网）

22. 【欧央行副行长：比特币不是货币 只是投机工具】英媒称，欧洲央行副行长 22 日说，比特币不是货币，而只是一种投机工具。据路透社 9 月 22 日报道，今年以来，比特币的美元价值增加了两倍多。这种虚拟货币的崛起引发了世界各国央行的担忧。但欧洲央行副行长维托尔·康斯坦西奥表示，他认为比特币对货币政策不构成威胁，将比特币的崛起比作 300 年前的“郁金香狂热”。康斯坦西奥在欧洲央行的会议上说：“比特币就是一种郁金香。它是一种投机工具……但当然不是货币，我们不认为它对欧洲央行政策构成威胁。”（路透社）

23. 【朱啸虎改口：ofo、摩拜合并才能盈利】金沙江创投董事总经理朱啸虎在第三届复旦首席经济学家论坛上谈到“共享单车大战”时表示，目前共享单车行业的格局已经确定，基本上前两家占据了 95% 的市场份额。作为 ofo 的投资人，朱啸虎表示，虽然 ofo 与摩拜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但每个月仍然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运营。唯有两家合并才有可能盈利。在被问到“谁合并谁”的问题时，他表示，“这对资本来说并不重要”。（虎嗅）

24. 【阿里和亚马逊市值仅差 1.3% 两个月缩窄近千亿美元】截至美东时间 9 月 22 日收盘，亚马逊市值 4565 亿美元，阿里巴巴 4507 亿美元，二者的市值仅仅差了 1.3%。而在差不多两个月之前，二者市值的差距一度达到了 1000 亿美元。这之后，阿里追赶的脚步越来越快。不得不说，全球的投资人对于这两家公司都给予了厚爱。今年，阿里的股价翻了一倍，而亚马逊上涨了 27%。此前高盛公布的一份最受对冲基金欢迎股票名单中，阿里和亚马逊均在列。高盛投资组合策略研究表明，2017 年注定是低波动性和低回报的一年。因此，很多对冲基金都在涌入这些受欢迎的股票中，以保证回报率。（新浪网）

25. 【苹果 8 开售遇冷：顾客只玩不买 果粉普遍淡定】昨天，iPhone8 全国开售。北京晨报记者在三里屯、西单苹果直营店看到，由于此次发售采用网上预约购买形式，现场未出现大量顾客排队情况。此外，店内顾客更是玩的多买的少。与往常不同的是，苹果店外的黄牛更是没有明显揽客行为。多名黄牛坦言，不打算倒卖 iPhone8，更加关注之后上市的 iPhoneX。（北京晨报）



26. 【玩具反斗城破产殃及中企 50 亿债务之下还敢接单？】

北京时间 9 月 19 日，号称全球最大的玩具及婴幼儿用品零售商美国玩具反斗城 ToysRUs 向法院提出申请破产保护并启动了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发布的公告称，加拿大分公司也启动了破产保护程序，公司希望借此获得 30 亿美元的债务融资以支持财务重组。消息

一出，全球玩具零售业哗然。公开数据显示，目前玩具反斗城已欠下近 50 亿美元债务，其中约有 4 亿将于 2018 年到期，另有 17 亿于 2019 年到期，但公司在今年 4 月底只有 3 亿美元的现金。而在过去的四年里，拥有 1600 多家门店的玩具反斗城连年亏损。玩具反斗城今年 6 月公布的财务数据显示，第一财度亏损了 1.64 亿美元，同店销售额下降了 4.1%。（新浪网）

27. 【HTC 400 万美元领投 VR 社交公司 VRChat】据外媒 UploadVR 报道，VR 创业公司 VRChat 获得 400 万美元 A 轮融资，由 HTC 领投。在 2016 年，VRChat 就已经获得了 HTC 领投的 120 万美元天使轮融资。VRChat 的 CEO Graham Gaylor 说：“我们的目的是让每个人都能创造自己的 VR 社交体验，与 HTC 合作让我们离这个目标更近了，推动 VR 的社交体验的进步。”VRChat 在博客中也提到，近来 HTC 头显从 6888 降至 5488，使得更多人有机会体验 VR，更多人从 HTC 的应用商店 Viveport 上下载 VRChat。雷锋网此前在报道 HTC 头显降价时曾分析过，降低头显价格，可以促进销量，并且带动 HTC 的应用商店 Viveport 中的内容的销量。HTC 继续投资 VRChat 也说明其大力发展软件和内容。（环球网）



28. 【乐视金融已并入乐视致新 9 月 25 日披露乐视金融大动作】2017 年 8 月 25 日，乐视金融的主体公司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工商资料中的单一股东已经由乐帕营销变更为乐视致新，由后者持股 100%。而乐视致新注入上市公司的重组正在进行中，也就是说，并入乐视致新成了乐视金融注入上市体系的第一步。一位乐视金融内部人士亦透露称，“最近乐视金融会有一些大动作，下周一（9 月 25 日）会在乐视网(15.330, 0.00, 0.00%)公告进行正式披露。”（36 氪）

29. 【外媒：中国新一代企业家令世界称羡】参考消息网 9 月 23 日报道英国《经济学人》周刊网站 9 月 22 日发表文章称，许多中国最有前途的企业家最近云集深圳蛇口，出席硅谷科技网站 TechCrunch 组织的一次会议。然而，被称为“BAT”的中国互联网三巨头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却在滴滴出行（一家将美国优步公司挤出中国的叫车服务企业）和 ofo 小黄车（一家正走向全球的共享单车初创企业）等初创企业面前黯然失色。（参考消息）



30. 【安徽出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最高奖励 50 万元】新华社合肥 9 月 24 日电（记者



汪奥娜)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获悉,该省近日出台《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自今年10月1日起,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的,最高可获50万元奖励。根据奖励办法,举报人可通过“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信函、电子邮件、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安徽省安全监管局根据举报内容的严重程度,对经判断属有效举报的,纳入核查范围。(新华网)



法律观察

靴子落地 — ICO 的诞生与毁灭

2017年9月4日下午3点,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了针对ICO行业的全面指导意见《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于ICO的法律性质以及ICO平台的整顿清理工作做出了明确指示。尽管此前已有多家媒体报道,监管部门将会很快出台针对ICO行业的监管指导意见,但并没有人想到会来得如此迅速,如此严厉,而该《公告》正式宣告了ICO业务在我国被监管部门明确禁止。

在过去的2017年上半年,随着以比特币为代表的数字货币市场价格屡创新高,数字货币与区块链行业中一种名为ICO的融资模式也异常火爆,吸引了大量市场投资者的关注与参与。根据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的统计结果,2017年上半年,我国国内已完成的ICO项目共计65个,累计融资规模26.16亿元,累计参与人次达10.5万。正如同过去几年的互联网金融市场,在缺乏明确监管的情形下,ICO行业可谓乱象丛生。由于ICO的造富效应,近一段时间ICO更是屡次出现在主流媒体的报道中,专业的投资机构以及不专业的“大妈”们都撸起袖子准备跑步入场。而就在2017年9月4日下午3点,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了针对ICO行业的全面指导意见《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于ICO的法律性质以及ICO平台的整顿清理工作做出了明确指示。尽管此前已有多家媒体报道,监管部门将会很快出台针对ICO行业的监管指导意见,但并没有人想到会来得如此迅速,如此严厉,而该《公告》正式宣告了ICO业务在我国被监管部门明确禁止。

一、何为数字货币?数字货币在我国定位?

在讨论ICO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何为“数字货币”。通常来说,数字货币是指利用区块链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技术所产生的加密代币。通过该等技术手段,数字货币具有明显的四大特征:总量恒定、去中心化、全球化、匿名性。数字货币中,最广为人知的当属比特币,举例来说,如果你向地球另一端转账比特币,就像发送电子邮件一样简单,低成本,无任何限制,无任何监管措施。这样的特质使得数字货币在跨境贸易结算等多个场景下都具备了一定的使用价值。但是数字货币要作为官方货币流通,必须得到国家的认可,而目前大部分国家对于数字货币的货币属性均持以否定态度。

就我国而言,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早在2013年12月就发布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对以比特币为首的数字货币的特点和性质进行了明确界定:

1. 数字货币具有没有集中发行方、总量有限、使用不受地域限制和匿名性四个主要特点;
2. 数字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3. 数字货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

因此，在我国目前的监管框架下，数字货币交易可以被视为是互联网上的一种商品买卖行为，个人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

二、什么是 ICO?

ICO (Initial Coin Offering)即首次公开代币发行。通俗的来说，ICO 是以代币回报投资者的一种筹措资金的方式，即投资人使用已经可以在数字货币市场上流通的数字货币(比特币、以太坊等)购买 ICO 项目发行方发行的一定数量的代币，并且发行方许诺将来随着 ICO 项目推进，投资人将会从中获得一定回报(例如代币完成在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的上线流通，从而使得投资者可以出售代币进行溢价变现)。根据我们的分析，下列行为即可以被视为是 ICO：具有区块链背景的企业或项目团队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白皮书或其他募集说明文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数字加密代币以获得其他数字货币的募集行为。简单来说，ICO 可以被理解为区块链和数字货币行业的众筹，是介于传统风险投资和股权众筹模式之间的一种新型融资模式。

三、ICO 项目的流程?

根据我们对市场上 ICO 项目的观察，ICO 项目的一般流程如下：

1.发行方发布 ICO 项目白皮书：ICO 项目通常会在项目官方网站以及一些加密代币社区网站上发布项目信息。如前所述，与 IPO 项目不同的是，ICO 项目没有招股说明书、监管部门审批等限制性约束，仅需发行方自行制定 ICO 项目白皮书并自主决定披露内容。

2.投资人购买数字货币：投资人将通

过数字货币交易平台购买 ICO 项目中发行方接受的数字货币(如比特币等)。

3.发行方发行代币：发行方将按照 ICO 项目白皮书中的计划发行相应代币。

4.募集登记：ICO 项目通常会设定截止日期，一些项目也会设置最高融资额。发行方可以根据期望筹集的资金和将要发行的代币总数量，设定固定的代币价格；或者发行固定数量的代币，根据实际融资额计算每一个代币的价格。投资人可以在限定时间内，将数字货币通过项目指定渠道换取该项目的代币。

5.投资人向发行方支付数字货币：投资人将持有的数字货币支付给发行方。一般而言，ICO 项目有两种支付渠道：第一种是 ICO 项目本身的官方网址，有些项目的官方网站会直接公布支付渠道，如一个特定的比特币地址或一个以太坊智能合约地址；第二种是通过发行平台或论坛支付，投资人可以在该平台或论坛上充值数字货币，进而将已充值的数字货币支付到特定地址。

6.发行方向投资人支付代币：发行方将按照 ICO 项目白皮书中的计划向投资人支付相应的代币。

7.募集结束：募集期截止后，部分或全部数字货币将直接进入发行方的账户，供项目后期推进使用。

8.投资人出售代币：目前的 ICO 项目，在募集结束后，投资人基本都不能通过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直接交易代币，即无法立刻兑现自己所持有的代币。因此，大多数的 ICO 项目白皮书中，都会承诺将来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代币在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的上线，使得投资人届时可以出售其在 ICO 中取得的代币，获取溢价收益。除此之外，也有的 ICO 项目发行人会许诺其他形式的回报，例如承诺在未来项目成功后投资人

获得对于项目的优先使用权等。

四、ICO 项目发行方究竟在哪里？

由于一个团队即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发行 ICO，似乎并无必要注册法律实体作为 ICO 项目发行方。但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真实项目开发融资需求的区块链从业者还是会选择注册真实的法律实体，谋求项目的长期发展。因为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具有明确的法律实体会明显带来更多的运营便利，如行政管理、对外谈判等。

据我们了解，目前 ICO 项目的发行方往往会选择注册成为在瑞士、新加坡等地的慈善基金会，例如知名项目“以太坊”以及“Bancor”，在该等情形下，ICO 项目发行方对外出售代币相当于慈善义卖，投资人作为“捐赠者”以资助的方式支持 ICO 项目发展，符合当地的法律监管框架。而且，瑞士与新加坡对于区块链行业的发展也是持积极肯定的态度，这一点对于寻求政府支持的 ICO 从业者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除此之外，部分 ICO 发行方还可能选择注册在香港、英属维珍群岛以及英属开曼群岛等金融监管环境宽松的司法管辖区，也是为了避免受到强监管的可能性。

五、ICO 在中国的法律性质与监管

在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就有新闻媒体曝出福建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特急通知《关于对代币发行融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通知》”），着手开始对 ICO 行业进行整治和清理整顿。而在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点，央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公告》则明确了对于 ICO 的法律性质判定，同时对 ICO 交易平台提出了明确的整顿措施。

(1) ICO 被认定为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

《公告》明确指出：“代币发行融资(即 ICO)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解读：值得注意的是，《公告》直接将 ICO 定义为未经批准的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该等判定意味着，虽然 ICO 募集的是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在我国的监管框架下被认定为是一种商品。但是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ICO 已经起到了募集资金的客观效果，因此，穿透监管是有必要的。同时，虽然监管部门并没有在《公告》中明确指出，但该等性质判定已经侧面表明监管部门承认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在市场上已经具备了兑换法定货币的流通性。而对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态度，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的意见出台。

(2) 禁止组织和个人非法从事 ICO 活动

《公告》明确指出：“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合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妥善处置风险。”

解读：《公告》对于现有 ICO 项目提出两点要求：(1)现有 ICO 项目立即停止；(2)要求已完成 ICO 项目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公告》采取了溯及既往的强监管手段，不仅仅叫停了现有 ICO 项目，对于境内已经进行完毕的 ICO 项目要求退还投资者相关资产。我们理解，该等措施有两层含义：首先，监管部门给予投资者要求 ICO 发行方返还资产

权利的正当性，避免了将来如果涉及民事争议，ICO发行方通过民法上的合同意思自治等基本原则拒绝返还投资者资产；其次，监管部门后续可能会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就已经完成ICO项目圈钱的团队或个人进行打击，通过该等强力手段避免今后市场中再次出现利用监管漏洞进行套利的情况，给予市场以警醒。

(3) 明令禁止 ICO 平台的虚拟货币中介业务

《公告》明确规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对于违规平台，《公告》更是明确：“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金融管理部门将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关闭其网站平台及移动APP，提请网信部门对移动APP在应用商店做下架处置，并提请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解读：根据《公告》的上述表述，我们基本可以认为，境内ICO平台的现有业务都将被勒令停止。但值得注意的是，《公告》将主体仅仅限定在代币融资交易平台，而对于目前几大“比特币”信息中介交易平台如何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理解，这应该是为了区分市场上的ICO平台与之前就已经经过央行洗礼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将此条的监管范围暂时限定在ICO平台。这可能也是考虑到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目前的市场规模与影响，避免监管政策的出台对于市场造成过大影响。但考虑到监管部门通过《公告》对于数字货币行业的强监管态度，很大几率监管部门会出台关于“比特币”交易活动出台专门的管理办法。

(4) 严禁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接触 ICO 行业

《公告》明确规定：“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不得承保与代币和‘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代币和‘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现代币发行融资交易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解读：该等规定延续了央行等五部委在2013年《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的监管思路，即严令禁止金融机构与支付行业与数字货币行业有任何的接触，确保金融行业与货币体系不会与数字货币行业产生任何联系。

(5) 投资者教育与行业自律

解读：最后，《公告》对于社会公众进行了投资者教育，重点提示了ICO项目以及以“币”为名称的非法金融活动的众多风险，同时也要求各金融行业组织抵制ICO以及“虚拟货币”相关的非法金融活动，这也是希望从市场的角度将数字货币行业可能带来的金融风险隔离在外。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之前监管部门对于以比特币为首的数字货币行业最为关注的两个重点是：非法集资和反洗钱，而在这一次的《公告》对于反洗钱只字未提。我们理解，这主要是因为ICO业务本质上属于数字货币行业的一级发行市场，目前数字货币行业带来的反洗钱问题主要存在于二级交易市场，即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因此，由于本轮的监管重点在于ICO，而且一旦对于ICO整体叫停，在这一领域也就没有反洗钱之说了。

六、后 ICO 时代的展望



首先，我国监管部门对于数字货币技术本身是不排斥的，也多次在公开场合表达出对于数字货币技术的研究兴趣。在《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中国人民银行也提出要“深入研究并吸收利用数字货币涉及的金融科技创新，加快法定数字货币系统建设，完善法定数字货币发行流通体系。”由此可见，我国监管部门对于区块链技术可能带来的金融创新，持积极学习的态度。

全球性两个特征带来的洗钱与规避外汇管制两个问题，一直是监管部门的重点所在。但是，也正是由于“数字货币”本身的这个特点，对于中国背景的企业在海外进行ICO 并且在海外的交易场所交易的行为，中国监管部门是否会采用“穿透式”监管，还需要拭目以待。

(来源：威科先行)

而对于数字货币行业，其匿名性与全

实务聚焦

企业高管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也要支付二倍工资吗？

自《劳动合同法》颁布以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一直是劳动争议案件中数量居高不下的纠纷事项。《劳动合同法》颁布以前，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不足 35%，所以《劳动合同法》中历史性地创设了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罚则，旨在规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破除广大劳动者因无书面劳动合同而维权困难的弊端。《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劳动合同的签订率确实大幅提升至 80% 以上。但该项规定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同时，也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由于未签合同的二倍工资对于劳动者来说“风险低、收益高”，引发了部分劳动者的道德风险。一些劳动者采用各种推推诿、搪塞、哄骗、拖延的方法，千方百计的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甚至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或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在内，不惜利用职务之便利，采用“钓鱼式”或者“碰瓷式”维权，以期获得高额的二倍工资。

目前，我国的劳动法实行的是普遍保护的原则，不考虑劳动者的职务、岗位、收入等因素，一律给予统一尺度的保护。但是随着社会阶层的不断分化，并非所有的劳动者对用人单位都是弱势群体，一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职业经理人等，一般都掌握着公司的重要资源，兼具管理者和劳动者的双重身份，相比之下反而用人单位更处于弱势地位。回到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这个问题上，由于目前的法律规定较为原则，缺乏权威的司法解释和操作指引，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如何适用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规定，在实践中已经出现裁判尺度不一的情形。笔者希望对该问题展开探讨，以期为将来的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一、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未签合同二倍工资规定的裁判现状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基本原则，对劳动者的范围未做出进一步的区

分。所以裁判者们认为，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属于劳动者的范畴，既然法律没有做出特殊规定，各类别的劳动者均应享有同样的权利，不应当差别对待。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强制义务，即使是高管人员具有相对的强势地位，并不需要书面劳动合同固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亦或是由于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造成了未签订劳动合同，均不能构成免除用人单位责任的理由。只要确定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这一事实，用人单位就应支付二倍工资，不应存在例外情形。目前大多数的裁判者秉承以上的观点。

还有一小部分裁判者持有不同意见。他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本身是劳动者同时又是用人单位的管理者。与处于弱势地位的普通基层劳动者的区别在于，高级管理人员对用人单位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谈判优势地位，如果高管人员主动提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基本不可能拒绝，之所以不主动提出甚至故意规避签订劳动合同，无非是意图谋取二倍工资的额外利益。如果高管人员担任的是人力资源



部门高管，还承担着对普通劳动者的录用、签约、培训、考核等职能，即使用人单位没有主动提出签订合同，也应当督促单位及时完成劳动合同的签订，否则就是存在工作失职，更不用说利用用人单位的疏忽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所以，在高管劳动者本身存在不良意图或失职过错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应为劳动者的过错承担责任，不适用二倍工资的规定。

笔者更倾向于第二种裁判意见。

二、部分地区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二倍工资罚则的突破

由于目前我国劳动法领域的司法实践中，“倾向劳动者”的审判思路仍占据着主导地位，造成高级管理人员维权过度的案件频频出现。笔者曾就一个劳动争议案件接受法律咨询，某地产开发公司年薪五十万元的销售总监，主张高达数十万元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最终得到了劳动仲裁委员会的支持。这种把高级管理人员也纳入与基层劳动者同等保护力度之下的做法是否合理？是否有违劳动法“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原则？可喜的是，一些地区针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变通适用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规定做出了初步的尝试。

2011年11月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二）》（初高法审委【2011】14号）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用人单位能够提供聘任决定或聘任书，证明双方存在劳动权利义务且已实际履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不予支持。

2014年5月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

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第31条规定：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未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二倍工资的，应否支持？答：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二倍工资的，一般不予支持。用人单位高管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二倍工资的，可予支持，但用人单位能够证明该高管人员职责范围包括管理订立劳动合同内容的除外。对有证据证明高管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被拒绝的，仍可支持高管人员的二倍工资请求。用人单位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二倍工资的，如用人单位能够证明订立劳动合同属于该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可不予支持。有证据证明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签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予以拒绝的除外。

2012年6月20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试行）》第25条规定，用人单位的人事经理等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事务的特定职位人员如未能举证证明未签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用人单位的，其主张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不予支持。

从以上地方的指导意见可以看出，基本的思路就是要对高级管理人员主张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做出一定的限制。如在高管人员存在过错的，或不能证明曾向用人单位主张过签订劳动合同而被拒绝的，不支持二倍工资的主张。这些规定突破了“未签合同二倍工资罚则”的机械性适用，对可能存在道德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劳动纠纷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尽管从目前规定的内容上看突破程度

还较小，但仍然呈现出司法实践中对劳动者分层级适用法律的新思路。

三、对于劳动者进行分层级、差别化管理的展望

首先，笔者建议应对劳动者的类别进行细分。例如，可依据劳动者的职业、岗位、收入或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具体关系等进行分类，分为普通劳动者和强势劳动者，对于普通劳动者给予加强保护，而弱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等强势劳动者的保护力度，对其享受某种权益加以限制条件等。这方面可以借鉴域外立法的经验，例如，香港1968年的《雇佣条例》第四条规定，月薪超过10500元或受雇从事非体力劳动工作之人士，不属于《香港雇佣条例》的适用范围以内。香港地区的劳动法规则将劳动者分为高薪管理人员和普通劳动者、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体现出的对劳动者分层级分类别适用法律的理念。

其次，应赋予劳资双方更大的契约自由度。在目前的劳动法体系中，主要是通过立法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关系进行干预，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基本是通过立法形式予以强制性的规定，留给劳资双方自行约定的自治空间较小。对于普通或基层

劳动者来说，这种形式能够赋予劳动者更多的权利，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但是对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通常他们享有一定的经营决策等管理权，占有企业内部的资源更多，工资待遇水平也较高，已经享有了大大超出基层劳动者的利益，如果还允许高管人员和普通劳动者享有完全相同的权益范围，不利于平衡用人单位的利益。应当给予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合同限制高管人员权益的权利，给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时更广泛的自由度。

《劳动法》已经颁布第二十三年了，《劳动合同法》的颁布也已进入第十个年头，这两部法律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但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劳动者内部已经出现了层级的概念，仍然沿用劳动法体系的普遍保护原则，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基层劳动者不加区分地统一实行倾斜性保护，已经产生了诸多的实际问题。因此，有必要对劳动者进行分层级差别化的管理，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劳动法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宗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来源：律商网）

后 记



The true test of a man's character is what he does when no one is watching.

—— Steve Nash

对于一个人来说，最大的挑战，是无人注视时做的事情。

——史蒂夫·纳什

【本刊内容参考及转载来源】

1. 中国新华社: www.xinhuanet.com;
2. 人 民 网: www.people.com.cn;
3. 中国新闻网: www.chinanews.com;
4. 财 经 网: www.caijing.com.cn;
5. 第一财经网: www.yicai.com;
6.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7. 法 制 网: www.fawan.com;
8. 法律图书馆: www.law-lib.com;
9. 各级政府及各部委行署官方网站